



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W&H (Suzhou) Law Firm

Tel : 86 512 67629008

E-mail : whsz@weihenglaw.com

http : // www.whlaw.cn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水坊路

36 号 C23 幢

C23,36ShuifangRoad,

SIP,Suzhou,Jiangsu

215021,P.R.China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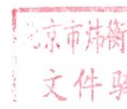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倩钰律师、黄玉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起在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路 116 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 1 号楼 A 座 1109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



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024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载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

2024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点在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路 116 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园 1 号楼 A 座 1109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刘文辉女士因工作安排

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刘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625,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1288%。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除股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http://www.neeq.com.cn/>《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议案内容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年度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75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预算》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75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75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8,625,75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水坊路 36 号 C23 幢。

负责人：

刘汉文

经办律师：

李倩钰

黄玉兰

2024 年 05 月 21 日